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7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guofengjun@vip.sina.com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2016] 56 号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通审字 [2016]103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

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4,550,000.00	0.00	14,55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4,550,000.00	0.00	14,55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4,550,000.00	0.00	14,5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二）公益支出情况

（1）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19,202,483.96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2,414,823.31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8,933.68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18,893.56
	③行政办公支出	185,520.51

	④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64.65%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5.25%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之和为 683,347.75 元，与管理费用本年累计数 604,414.07 元不一致，原因在于，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中含有“业务活动成本”中列支的“项目人员工资福利” 78,933.68 元。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4,55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用于“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的设计与建设
北京祐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北京光彩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0.00	其中：限定性货币捐赠 400,000.00 元用于“全国红楼梦读者阅读调查”项目专项基金，限定性货币捐赠 350,000.00 元用于“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红迷嘉年华”项目专用基金；非限定性货币捐赠 1,000,000.00 元无特别约定。

（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1.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10,000,000.00	0.00	912,874.45	12,000.00	0.00	0.00	0.00	924,874.45	924,874.45
2.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350,000.00	0.00	2,614,212.40	27,520.00	0.00	0.00	73,983.50	2,715,715.90	2,715,715.90
3.曹雪芹诞辰300周年	0.00	0.00	5,027,737.39	55,000.00	0.00	0.00	0.00	5,082,737.39	5,082,737.39
4.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0.00	1,0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0,000.00

5.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0.00	0.00	558,230.00	0.00	0.00	463,290.50	0.00	1,021,520.50	1,021,520.50
合计	10,350,000.00	1,070,000.00	9,113,054.24	94,520.00	0.00	463,290.50	73,983.50	9,744,848.24	10,814,848.24

(五)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1%	支付咨询费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天泰长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885.95	1.95%	支付工程款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九方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61%	支付工程款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九方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1.85%	支付工程款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北京九方通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988.50	1.14%	支付装修款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8.05%	用于红迷嘉年华整体创意策划, 舞台设计与搭建实施, 环境布置与装饰, 整体活动执行与运营。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国誉铭仁(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	1.61%	用于文案制作“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宣传片”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2.82%	用于红迷嘉年华整体创意策划, 舞台设计与搭建实施, 环境布置与装饰, 整体活动执行与运营。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光彩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400.00	1.93%	支付服务费
第六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北奥艺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45%	用于红迷嘉年华整体创意策划, 舞台设计与搭建实施, 环境布置与装饰, 整体活动执行与运营。
曹雪芹诞辰300周年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2.08%	支付服务费
曹雪芹诞辰300周年	(德国)富克旺根大学	317,067.89	2.55%	用于支付“纪念曹雪芹诞辰3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欧洲第三届红楼梦国际研讨会”会议费用。
曹雪芹诞辰300周年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420,000.00	19.49%	支付服务费
曹雪芹诞辰300周年	北京奇想飞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	4.03%	支付展览展示服务费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70,000.00	0.56%	捐赠款用于北京曹雪芹学会2015年2月人员工资及《曹雪芹研究》第五期稿费。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200,000.00	1.61%	捐赠款用于2015年北京曹雪芹学会日常运行费用
资助北京曹雪芹学会捐赠款	北京曹雪芹学会	800,000.00	6.44%	捐赠款用于2015年北京曹雪芹学会日常运营费用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易道大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1%	支付服务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易道大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6,938.00	0.86%	支付策划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易道大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59,497.00	1.28%	支付服务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易道大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8,952.00	1.04%	支付服务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歌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0.97%	支付宣传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歌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0,000.00	1.13%	支付宣传费
第五届曹雪芹文化艺术节	北京歌华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3,290.50	1.64%	支付宣传费
合计	——	9,648,019.84	77.71%	——

（六）委托理财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无委托理财事项。

（七）投资收益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5 年度无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北京金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拓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光彩时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凤君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意敏
100000390772

2016年3月21日